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188號

原告 鑫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煜竣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被告 歐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68年間設定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約定清償期，被告隨時可請求清償，然被告於得請求期間不為請求，已逾15年之時效，又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5年間不實行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。系爭抵押權另有其他共同擔保之土地，其中部分土地上之抵押權業經本院90年度六簡字第112號、102年度港簡字第24號判決塗銷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

動索引、本院90年度六簡字第112號、102年度港簡字第24號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39至121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；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80條、第125條前段、第315條均有明文規定。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約定清償日期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成立於68年5月3日，自該日起被告隨時得請求清償，其請求權於該債權成立之日起算，則算至83年5月3日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，而被告於該債權罹於時效消滅後5年內即88年5月3日前均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被告亦未陳報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是系爭抵押權應於88年5月3日歸於消滅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雖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，然本件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李達成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04

編號	土地	登記字號	登記日期	權利範圍	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	債權金額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北地水字第002161號	68年5月3日	9,184分之19	洪萍郎	300,000元
2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				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				